

處理層級 危機防範分類		處理層級分類			處理單位或 負責處室	備 註
		第一階段	第二階段	第三階段		
意外事件	車禍	@	@		學務處	校外發生報請警方處理
	溺水	@	@		學務處	校外發生報請消防局處理
	運動傷害	@	@		學務處	會同衛生組或保健室處理
	遊戲傷害	@	@		學務處	校園硬體修繕會同總務處處理
	中毒	@	@		學務處	會同衛生組或保健室處理
	火災	@	@		總務處	會同消防局（隊）處理
	爆炸	@	@		總務處	會同消防局（隊）轄區警局處理
暴力滋擾	鬥毆	@	@		學務處	會同警察局處理
	兇殺	@	@		學務處	會同警察局處理
	恐嚇	@	@		學務處	會同警察局處理
	勒索	@	@		學務處	會同警察局處理
	綁架	@	@		學務處	會同警察局處理
	強暴	@	@		輔導室	保密方式會同警察局處理
	性侵害	@	@		輔導室	保密方式會同警察局處理
	竊盜	@	@		總務處	會同警察局處理
天然災害	強風暴雨	@	@	@	總務處	如遇全市性災害由市府危機處理中心處理、指揮。但學校仍應以學生安全為考量彈性因應。
	地震	@	@	@	總務處	
	海水倒灌	@	@	@	總務處	
陳情請願	示威	@	@		學務處	如遇緊急事件請先通知教育處
	請願	@	@		學務處	現場管制人員請會同轄區警察局處理。
	抗議	@	@		學務處	
管教衝突	師生衝突	@	@		輔導室	會同教評會、家長會處理
	親師衝突	@	@		教務處	會同教評會、家長會處理
	管教體罰事件	@	@		教評會	會同教評會處理
	學生抗爭事件	@	@		學務處	會同輔導室、家長會處理
	學生申訴事件	@	@		學務處	會同輔導室、家長會處理
備註：處理層級 第一階段：危機處理小組組長負責指揮 第二階段：校長（或職務代理人）負責指揮 第三階段：縣長（或職務代理人）負責指揮						